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吴悦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张子胜监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子胜监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1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2018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差旅费）。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签署《T3 航站楼贵宾两舱场地资源使用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环境提升项目是深圳市机场卓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怳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必备配套资源，由公司为卓怳公司所承租的贵宾服务两舱场地进行环境提升，能够有效提升工程效率，确保该项目不对航站楼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能有效避免租赁单位对承租场地自行装修影响航站楼正常运营，因此该项交易具备必要性。

两舱场地涉及的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已通过公司验收，目前正常使用。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卓怳公司收取两舱环境提升项目费用，费用金额以本公司提供相应的项目结算资料为依据。交易定价依据成本补偿原则，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卓怳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 2019 年深圳市（本级）机场专项债券（一期）实际利

率为准，其中包含票面年利率 3.34%和发行费用，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 4.35%，低于市场定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二、第四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